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8442 号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天南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南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航天南湖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天南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南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南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4,899,880.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76,144.6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6,623,735.5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5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19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3,888.1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61.2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2,635.5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5,662.37
减：本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3,888.13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861.27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12,635.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注1）	112,635.51
差异	-

注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64,700.00万元和承兑汇票保证金404.6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于2023年5月10日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塔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工商银行荆州分行	1813021229200293087	203,786,196.58	正常
建设银行荆州塔桥路支行	42050162170800000845	-	注销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716900408010501	219,804,968.67	正常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8111501012401084836	51,717,685.06	正常
合计		475,308,850.31	

注：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42050162170800000845）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0,234,172.29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金额为191,671,526.99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8,562,645.30元。独立董事就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0,234,172.29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6.47亿元，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如期赎回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荆州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8,000.00	2023-6-21	2023-12-21	1.70%	是	68.04
工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700.00	2023-6-28	2024-6-28	2.00%	未到期	-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半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3-6-20	2023-12-20	1.98%	是	19.76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54,000.00	2023-6-19	2024-6-19	2.20%	未到期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已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04.63万元。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燃动费及差旅费等支出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0,234,172.29元；同意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燃动费及差旅费等支出，再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含分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2,001.2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尚未划转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42.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662.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8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8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88.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智能化项目	不适用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16,874.92	16,874.92	-31,725.08	34.72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测试基地建设	不适用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18,392.17	18,392.17	-5,407.83	77.28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8,621.04	18,621.04	21.04	100.1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53,888.13	53,888.13	-37,111.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姓名 张冲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215008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1120016292000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firm of CPA
Date of Issuance: 2005-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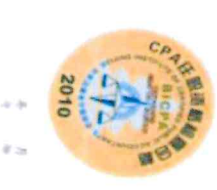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3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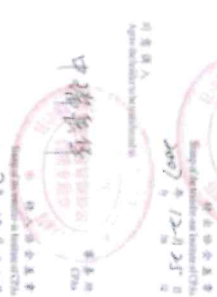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Firm by a CPA
姓名: 张冲强
Name: Zhang Zhongqiang
原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firm: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现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firm: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07年7月1日
Date: July 1,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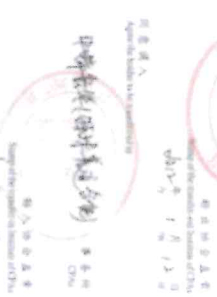
张冲强 事项
张冲强 张冲强
二、本人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无其他兼职。
三、本人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自2007年12月28日起，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特此声明。
四、本人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此声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张冲强 2007年12月28日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date the certificate which accurac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n-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ember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ign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the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Firm by a CPA
姓名: 张冲强
Name: Zhang Zhongqiang
原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firm: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现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firm: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07年12月28日
Date: December 28, 2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Firm by a CPA
姓名: 张冲强
Name: Zhang Zhongqiang
原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firm: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现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firm: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07年1月12日
Date: January 12, 2007





姓名/姓名(英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注册编号:
1100011960481
注册日期:
2016年5月10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意事项
NOTES

- When pri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ve the certificate when renewing.
-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enter the candidate with the complete number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econda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responsibilit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Internet.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意事项
NOTES

- When pri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ve the certificate when renewing.
-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enter the candidate with the complete number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econda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responsibilit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Internet.

1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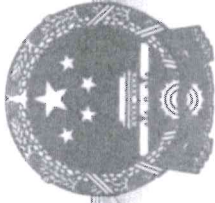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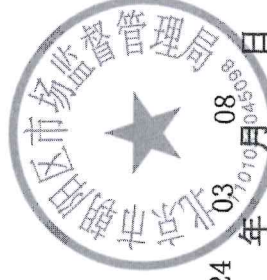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